

阳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阳江市统计局

阳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9280个，从业人员4.2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7.9%和30.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6.5%，零售业占63.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9.0%，零售业占51.0%（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280	42815
批发业	3389	2099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79	3330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89	422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21	359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9	19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9	128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81	372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02	3764
贸易经纪与代理	46	173
其他批发业	193	711
零售业	5891	21821
综合零售	226	14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74	172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67	180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84	75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43	394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74	446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97	130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62	248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64	389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80	42815
内资企业	9105	4152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6	411
外商投资企业	6	192
其他统计类别	143	68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5.4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4.3%；负债合计273.3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4.6%。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7.31亿元，比2018年增长56.2%（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05.44	273.34	527.31
批发业	316.74	217.49	345.9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68	15.17	54.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6.73	14.00	76.0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4.93	17.42	49.5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89	0.65	1.1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83	13.95	18.7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9.04	133.85	91.4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5.64	18.87	48.9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8	0.94	2.50
其他批发业	3.82	2.64	3.35
零售业	88.70	55.86	181.32
综合零售	4.60	5.13	8.0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59	3.72	8.6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95	2.60	4.3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44	1.72	3.5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60	5.34	14.7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1.41	20.15	111.8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84	5.35	6.6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36	6.21	9.9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92	5.64	13.5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

位 818 个，从业人员 1.12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9% 和 12.8%（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8	11197
道路运输业	563	6954
水上运输业	35	487
航空运输业	5	2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3	66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8	1317
邮政业	24	174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3.4%（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8	11197
内资企业	807	10758
港澳台投资企业	7	11
外商投资企业	2	384
其他统计类别	2	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0.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5%；负债合计 100.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8.5%。

2023 年,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6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25.6% (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0.29	100.76	51.56
道路运输业	80.17	56.27	26.52
水上运输业	48.91	29.13	3.19
航空运输业	1.17	0.06	0.0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80	1.93	3.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73	13.39	7.54
邮政业	3.50	—	10.7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92 个, 从业人员 0.88 万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0% 和 7.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住宿业占 51.9%, 餐饮业占 48.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住宿业占 32.7%, 餐饮业占 67.3% (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2	8837
住宿业	307	2887
旅游饭店	21	908
一般旅馆	257	1719
民宿服务	21	172
露营地服务	3	4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其他住宿业	5	84
餐饮业	285	5950
正餐服务	230	5555
快餐服务	10	53
饮料及冷饮服务	27	27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	13
其他餐饮业	12	5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4%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2	8837
内资企业	590	844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38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负债合计 19.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4%。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0% (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86	19.16	14.61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住宿业	12.73	9.75	4.87
旅游饭店	4.45	2.63	1.88
一般旅馆	7.82	6.73	2.59
民宿服务	0.30	0.23	0.27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0.15	0.16	0.13
餐饮业	12.13	9.41	9.74
正餐服务	11.31	9.32	9.00
快餐服务	0.25	0.01	0.1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50	0.01	0.4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4	0.03	0.06
其他餐饮业	0.04	0.04	0.08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40个，从业人员0.4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8%和下降3.6%（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40	4807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22	197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2	70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6	212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

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8%（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40	4807
内资企业	736	4623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18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4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6.6%；负债合计 43.7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9%。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3%（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4.48	43.70	35.42
电信、广播 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8.21	39.52	29.6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66	1.34	1.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2	2.83	4.56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279个，比2018年末下降4.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487个，比2018年末下降30.2%；物业管理企业336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24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4%和51.4%。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37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0.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147人，比2018年末下降35.8%；物业管理企业5907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08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8.9%和96.7%（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79	13659
房地产开发经营	487	5147
物业管理	336	5907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4	208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8	494
其他房地产业	4	3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5%，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3.5%，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4-14）。

表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79	1365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内资企业	1255	1315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9	476
外商投资企业	4	24
其他统计类别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68.2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4.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916.92亿元，物业管理企业24.45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4.73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5.7%、增长24.2%和下降4.2%。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93.6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8%。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2.20亿元，比2018年下降13.3%（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68.21	793.69	172.2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16.92	755.35	159.57
物业管理	24.45	20.48	7.23
房地产中介服务	4.73	2.33	1.92
房地产租赁经营	19.38	13.29	1.17
其他房地产业	2.72	2.23	2.3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2748个，从业人员2.4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5.9%和31.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1%，商务服务业占 96.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9.8%，商务服务业占 90.2%（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748	24825
租赁业	392	2443
商务服务业	12356	2238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1%（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748	24825
内资企业	12707	24653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78
外商投资企业	2	2
其他统计类别	34	9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9.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9.42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2.6% 和 44.7%。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4.68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71.1%。

2023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59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71.0%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9.24	164.68	47.59
租赁业	9.83	7.50	5.92
商务服务业	269.42	157.18	41.67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 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 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 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 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

[4] 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 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